

证券代码：836978

证券简称：同人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自然人强媛萍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杨敏、庄亚萍、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一致行动人 变更为杨敏、庄亚萍、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媛萍等 7 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强媛萍。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杨敏、庄亚萍、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媛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长虹西路 99 号	
注册资本	58,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化工染料的研究、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杨敏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敏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百家村长虹西路 99 号
实缴出资	8,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敏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控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文兴路 111 号	
实缴出资	6,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敏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控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文兴路 111 号	
实缴出资	4,25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敏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控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自然人

姓名	庄亚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强媛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杨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强媛萍为杨敏的岳母，本次由杨敏的一致行动人强媛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杨敏控制的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让的 1,500,000 股普通股。本次股票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庄亚萍、金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什邡市同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阳市同人共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了一致行动人强媛萍，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

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新增一致行动人将对所持有的股票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自然人强媛萍的身份证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